

會本科會計股

人筆二

秘書長 技師長 科技股長 辦事員

兵峰觀

張

收文 發文 檔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

字第 字第 字第

1023

號號號

月 日	時收文
月 日	時交辦
二月六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二月十日	時封發
收文發文相距	日 時

事由

奉省政府令發修正關道有職工極部規則及施行細則草案，抄發各件
仰知照由。

別查

1023

訓令

送達機關

本廳真屬又核閱

別類

附件

訓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直屬及機關

(在能擊戰區內者除外)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廿六年一月一日省秘一施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

查本府委員會第三零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

一案據秘書處案呈為修正本府職工撫卹規則及施行細

則請核示案，云云。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廳長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聯



文書

三

省政府

令發修正湖北省職工檢印規則由



附

件

九

文

中華民國廿八年貳月初參日收到

會計股備查

立批轉行直屬文機
周知照

二六

三

收文

一

字第

1023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事 令發修正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及施行細則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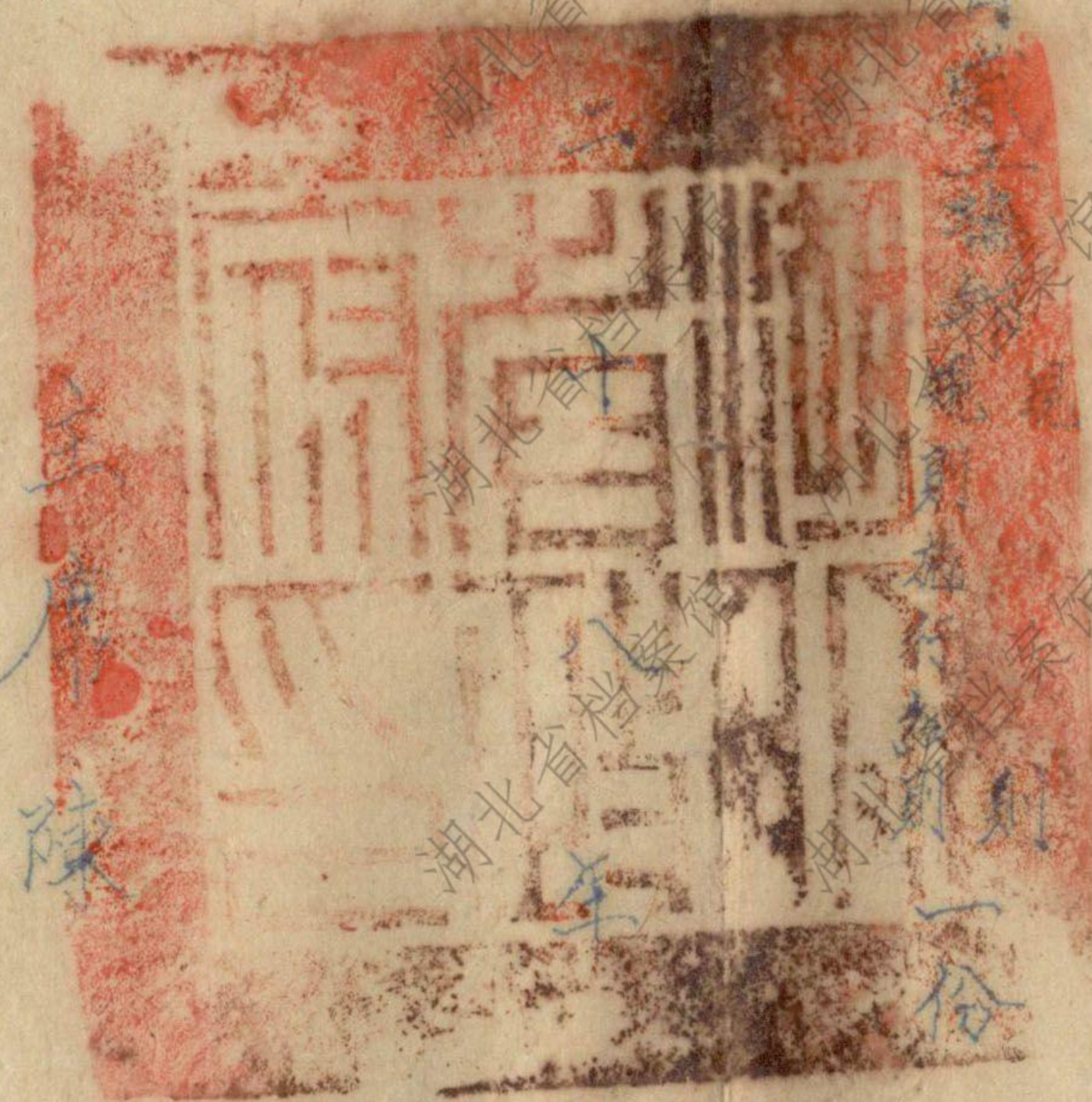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一四九號

令建設廳

查本府委員會第三零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據秘書處
業呈為修正本省職工撫卹規則及施行細則請核示案經決議通
過等因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湖北省

中華民國



一月 壹 日

監印石玉琨
校對徐肇隆

修正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 廿年元月經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及直轄各機關與附屬各機關之職工撫卹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職工指各機關直接雇用之工匠夫役而言

第三條

職工之撫卹金分列三種

一 一次撫卹金

二 年撫卹金

三 遺族撫卹金

甲 遺族一次撫卹金

乙 遺族年撫卹金

第四條

職工之卹金依左列二項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 因公受傷

二 因公死亡

第五條

職工因公受傷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其因傷重致成殘廢不能

第六條

別謀生者得給與年撫卹金至其故之日為止
前項所稱一次撫卹金就該職之一個月應得薪資額給與之所稱
年撫卹金就該職之退職時應得薪資限度內折半給與之但每
月薪資不滿二元者應按其薪資三分之二給與之

職工因公死亡者除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外並得按其最後在職時
薪資五分之一給與遺族年撫卹金但至多以三年為限
前項所稱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職之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薪資
給與之

第七條

職工遺族受領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之妻但改嫁者不得領受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第八條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二、三、六各款所稱之故者之孫女及妹如出嫁者不得領受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其年撫卹金及遺族年撫卹金

一褫奪公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九條

各種撫卹金由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核給

第十條

職工非因公亡故者概不給卹得由各服務機關酌給殯殮費其
款仍在該機關預算費節餘項下開支並呈報省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職工撫卹規則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五條所称傷重殘廢以具有列情事之一而確實不能謀

生者為準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各款應繳驗公立醫院或官廳認可之醫院及醫

生負責證明書

第三條

本規則第六條所称因公死亡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者

二 因出差遇險以致死亡者

第四條

三、執行職務時突遇意外危險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官廳認可之醫院及醫
生負責證明書第二款情形應繳驗最險地點聯保主任或區長
之證明書第三款情形應繳驗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凡職工請卹合於規則第三條各款之一者應填具請卹事實表
三份並按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分別檢同各項證明文件
呈由服務機關按級轉呈省府查核

請卹事實表及醫院或醫生證明書另定之

第五條

凡核准之各級卹金應予呈准之日由主管機關即時轉請
省政府撥發但奉換卹金及遺族撫卹金每屆半年請領
一次由受卹金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領發

縣市機關職工之卹金由各縣市政府經費項下發給仍報省

府備查

30
第六條

領受撫卹金人應備具領據及商號保結各一紙於請卹核准
飭領時呈由服務機關遞轉省及府備查

第七條

職工非因公亡故發給棺殮費時由各服務機關估計當地物
價酌量發給至多不得超過十元

第八條

前項棺殮費由該職工親屬具領無親屬者由經手人具領
均須取具收條隨文呈報省府查核

第九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核轉撫卹案件應事先詳加審核倘有
徇情虛偽情事除撤銷其撫卹案外並予核轉者以懲處
凡領受撫卹金者如有假冒情事應並繳其撫卹金如不
能繳出者由出具保結人負責繳還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